件 28

企业女职工选定退休年龄申请单

同志，系 (企业或档案代理机 构)女职工(代理人员)，现已年满 50 周岁，原身份为 ( 工 人或干部) ，其在职工作岗位为 ，系 (管理 (技 术 ) 岗位或工人岗位) 。现根据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完善企业女职工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赣人社发〔2019〕 4 号 ) 第二款规定，本人申请按 (原工人或原干部身份， 即 50 周岁或 55 周岁) 办理退休手续。退休年龄经本人选定后， 不再变更。

申请人 (签字) ： 部门经办人 (签字) ：

部门负责人 (签字) ：

(单位) 人力资源部门 (盖章) 年 月 日